

证券代码：873842

证券简称：上海精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魏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做了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6 年

度业务规划做了展望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 2026 年经营计划编制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、有序地进行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该议案具体内容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1)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2)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晶晶、袁骏、范智超、马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晶晶、袁骏、范智超、马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晶晶、袁骏、范智超、马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晶晶、袁骏、范智超、马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晶晶、袁骏、范智超、马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，并为其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，提议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津贴发放方式为分 12 个月，按月发放，相关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晶晶、袁骏、范智超、马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勤勉履行各项监督与审查职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治理规范运作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